

采购需求书

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项目	建议
1 采购项目标题	址山镇址云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服务
2 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（市政公用工程）乙级及以上的资质； 3、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
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为址山镇址云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提供监理服务。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、设计文件、工程承包合同、对建设工程质量、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。
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址山镇
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 服务金额：按《建设工程理与相关服务收受管理规定》下浮计算，服务费暂定为 5.7 万元，实际金额以最终合同建安费为准。
6 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7 验收	完成项目的监理工作
8 结算方式	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。
9 违约责任	1. 甲方的违约责任，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 2. 乙方的违约责任，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；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，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10 解决争议方式	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 备注	

